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昊，胡昊天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6民初6736号原告程莎与被告张昊，胡昊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张昊，胡昊天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